

德國社區矯正組織與系統思維之啟示

林順昌*

目次

- 壹、前言
- 貳、德國社區矯正制度梗概
 - 一、體系沿革
 - 二、社區矯正行為機制概說
 - 三、系統思維與保安概念轉折
- 參、德國社區矯正組織型態與系統架構
 - 一、整體概觀
 - 二、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勃蘭登堡
 - 三、行政統整式社會服務——不來梅
 - 四、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式社會服務——黑森
 - 五、成年與青少年分離式社會服務——巴登符騰堡
- 肆、從比較觀點論德國此制良窳及可行之建議
 - 一、優點
 - 二、缺點
 - 三、建議——代結語

摘要

德國向來將犯罪者處遇概分「刑罰」及「保安處分」兩大區塊，但在近 20 年間，受到英美國家相關領域之影響，海洋法系的「社區矯正」概念逐漸被植入整體的保安處分概念當中，現今實務界將傳統刑罰二元的框架轉化為「司法社會服務」的概念，進而使相關制度朝向多元化、彈性化、社會化發展。特別是其組織系統及業務領域，儼已產生急遽變遷，甚至有全面民營化的可能。台灣刑事法制仿效德國模式甚篤，值此司法改革之際，自不宜

* 林順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獨漏相關機制的借鑒。德國社區矯正業務主軸有三大機制，組織系統有四大型態，相關規制在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皆有規定，整體上相當複雜。鑑此，本文特別針對國內學術較少涉略的組織層面及其相關議題加以闡述，同時在漫談德國實務狀況良窳之餘，亦提出7項可行之借鏡途徑，期許釐清一些基本概念，俾提供當局研擬系統改良或相關法案時佐參，並朝正確之專業方向規劃。

關鍵字：社區矯正、德國、觀護、保護管束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Community Corrections Organization and System Thinking in Germany

Lin, Shun-Chang^{*}

Abstract

Germany has always divided the Criminal Treatment Model into two major areas: “Penalty” and “Security Measures”. However, in the past 20 years,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related field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cep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Common Law is gradually embedded in the overall concept of “Security Measures”. Nowadays, the practitioners have transformed the traditional dualistic framework of punishment into the concept of “Judicial Social Service”, the related systems have also developed towards diversification, flexibility and socialization. In particular, its organizational system and business areas have undergone rapid changes, and there is even the possibility of full privatization. Taiwan’s criminal legal system has always imitated the German model. On the occasion for the legal refor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e certainly should not miss the reference to the relevant mechanisms in Germany.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s business in Germany has three main mechanisms and four organizational types. Most of the provisions ar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 which are quite complex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specifically introduces the organiz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elaborates on issues that domestic scholars rarely mentioned in the past. In addition to talking about the practice situation, I also hope to clarify some basic concepts, so as to provide the authorities

^{*} Lin, Shun-Chang,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h.D. at the School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with reference to developing improvements or related bills in the future of accurate reference and planning.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Germany, the System of Parole and Probation, Probation

壹、前言

近年法務部基於司法改革需求，積極針對「成人觀護制度」及「社區處遇與保安處分」在國是會議提出檢討，嗣經決議制訂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總統府，2017），對應於法務部保護司在2012年的政府組織再造，調整業管單位「觀護科」為「社區矯正科」，頗有嶄露轉型及專業化之勢。台灣刑事法制向來仿效德國模式甚篤，值此社區矯正法制改革之際，自不宜獨漏相關機制之借鑒。尤其是在組織架構與制度思維方面，國內鮮有學術研究。緣此為文，闡述彼邦保安處分概念受到英美國家影響後之變遷，面臨著複雜多變的挑戰之下，如何將傳統刑罰二元之框架轉化為司法社會服務及組織設計概念，俾供推動我國社區矯正制度邁向現代化專業發展與轉型之佐參。

貳、德國社區矯正制度梗概

一、體系沿革

德國在1923年引進少年緩刑制度，1953年起試辦，1954年11月，3名科隆的緩刑官肇啟專職的感化試驗工作（類似我國的緩刑付保護管束），1955年5月17日，緩刑官的設置規定正式生效，各邦紛紛聘任專業人員推行社區矯正制度（Bundesanzeiger Verlag, 1953: 751；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隨諸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社會防衛與罪犯的社會復歸益發受到重視，黑森邦在2000年5月率先引進美國的電子監視措施（Elektronische Aufsicht），授權法院得於法無明文下以司法解釋附加此類命令（Markus Mayer, 2002: 1），北萊茵西發利亞邦隨後於2007年通過《行為監管及追溯性預防拘留修正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Führungsaufsicht und zur Änderung der Vorschriften über die nachträgliche Sicherungsverwahrung），增訂許多社區矯正措施，擴大執行法院及監管機構的職權。巴登符騰堡邦亦在2009年7月通過《刑罰執行電子監管法》（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EAStVollzG），成為德國「電子居住監視」（Elektronische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EAÜ）法制化的先驅。2010年，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又擴大對高度再犯危險的性侵、綁架、殺人等嚴重暴力罪犯使用行蹤定位及限制住居等特殊處遇（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不過，電子監視引發侵犯隱私 (Uwe Schlömer, 1998: 251)、欠缺法律規範 (Uwe Schlömer, 1998: 278)、污名化 (Katja Wittstamm, 1999: 129; Marc Hudy, 1999: 182; Hayo Bernsmann, 2000: 116; Kerstin Schneider, 2003: 97; Haike Illert, 2005: 18) 等抨擊，2010 年聯邦憲法法院判定電子監視措施違憲 (聯邦憲法法院, 2020)，促使聯邦政府修訂《預防性拘留暨配套措施權利規則法案》 (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Rechts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und zu begleitenden Regelungen)，翌年增修《刑法》第 68b 條，擴增附加命令到 12 款。同年 11 月，黑森、巴伐利亞、巴登-符騰堡、北萊茵-西發利亞等邦共同簽立合作契約 (HESSISCHER LANDTAG, 2011)，並在黑森邦巴特菲爾伯爾鎮 (Hessischen Bad Vilbel) 成立「聯合電子監視總部」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ÜL)，翌年元旦即行運營，後來其他各邦紛紛加入合同，現已成為全國「電子腳鐐中心」 (Deutschlands Fußfessel-Zentrale)，目前編制 18 名員工。

二、社區矯正行為機制概說

「社區矯正」 (Community Corrections; Gemeinschaft Korrektur) 又稱「非機構處遇」 (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係海洋法系國家的犯罪者處遇模式之一，相對於「機構矯正」 (Institutional Corrections) 採取傳統的監禁方式；「社區矯正」則是採取不拘禁於監獄相似機構，而使犯罪者接受條件處於社區生活的一系列處遇措施。按照美國多數學者的說法，意指為利於犯罪者再整合於社區，而採取一系列非監禁方案、監督及懲罰的地區型措施 (Whitehead, Pollock & Braswell, 2003: 155)。「社區矯正」源於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地方法院的被告保釋制度 (John Lewis Gillin, 1929: 313)，後來擴展到緩刑、假釋、緩起訴、中止訴訟等刑事程序，且創發若干方案，譬如：居家監禁、歸休、定期就診、戒癮治療、性罪犯監督治療、日間報到中心、中途之家、社區監督、社區服務、技能訓練……等等，被國際間廣泛運用之後，有些概稱「社區處遇」 (Community Treatment)，有些則稱「以社區為基礎的矯正」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彼此稍有狹義或廣義之區別，但字彙意義並無太大差異。

這種海洋法系國家的犯罪者處遇模式在歐陸法系國家習於歸列為「改善與保安處分」 (Maßregel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或「安全性措施」 (Sicherheitsaktion) 的概念，德國雖無社區矯正專法，但類似概念具體展現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相關規範散見於《刑法》 (Strafgesetzbuch: StGB)、《刑事訴訟法》 (Strafprozeßordnung: StPO)、《少年法院法》

(Jugendgerichtsgesetz)、《麻醉藥品管制法》(Gesetz über den Verkehr mit Betäubungsmitteln: Betäubungsmittelgesetz -BtMG)、《法院組織法》(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GVG)。其中與海洋法系的「社區矯正措施」概念相近者有3個區塊：1. 感化試驗及其附加之負擔與必要命令、2. 行為監管及其必要命令、3. 司法協助。

「感化試驗」(Bewährung)係指暫緩執行犯罪者之刑罰時(包括刑法第59條的保留刑罰之警告、第56條的緩刑、第57及57a條的假釋)，對其進行生活輔導與責任督促之一系列措施。感化試驗之負擔(§刑法56b. II)包括：1. 致力修復因犯罪所生損害；2. 斟酌犯罪行為及其人格，向公益機構給付一定之金額；3. 以其他方式提供公益勞務；4. 向國庫給付一定之金額。感化試驗之必要命令(§刑法56c. II)包括：1. 遵守有關居住、教育、工作、休閒或其他經濟活動之指示(包括安置在適當處所)。2. 在特定時間向法院或其他機構報到(包括接受身體干預或戒癮療程)。3. 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 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機會或引誘再犯之特定物品。5. 履行扶養義務。

「行為監管」(Führungsaufsicht)係一種不剝奪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專用於特定罪行的假釋犯或中止訴訟的被告，本身是一項獨立的司法處分而非配套。「行為監管」得附加必要命令，按刑法第68b條第2項之規定有12種：1. 未經監管機構許可，不得擅離住所、居所或特定場域。2. 禁止接近提供再犯機會或相當刺激之特定場所。3. 不得聯繫、交往、僱用、教育或容留被害人，或提供機會或鼓勵再犯之特定人及團體。4. 不得從事可能促發犯罪之特定活動。5. 不得持有、攜帶或保管可能促發犯罪或相當刺激之特定物品。6. 在交通工具可能作為犯罪工具之情況下，不得擁有或使用特定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7. 於指定時間向監管機構、特定機構或緩刑官報到。8. 居住或工作地點如有異動，應即通知監管機構。9. 失業時，應通知勞動局所屬機關或其他經勞動許可之職業介紹機構。10. 有事實足認其使用酒精飲料或其他使人酣醉之相類物品，助長再犯之可能，禁止其使用，並應接受非侵入性之酒測或藥物檢測。11. 於指定時間或特定間隔，向醫師、精神治療師或司法醫療機構就診。12. 隨身攜帶電子監視行蹤之科技設備，且不得干擾其功能運作。另依同條第3項又規定7種：教育、工作、休閒、財務管理、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及扶養義務。

「司法協助」(Gerichtshilfe)係訴訟程序輔助措施的概稱；法院、檢察署、社政單位、衛生單位、安置機構、警察局或行為監管機構皆可能需要司法協助，特別是量刑、感化試驗、刑罰保留中應注意之事項、附加命令、假釋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中止訴訟、停止羈押、法院之特別指示……。當

受判決人因財務問題無法支付相關費用時，司法協助亦可媒合就業、安排適當工作或透過社區服務抵償罰金。司法協助中也包括「犯罪被害補償方案」（Täter-Opfer-Ausgleich：TOA），協助單位居於調解的角色，提供被害陳述的機會，輔助加害人勇於認錯、承諾負責，並與被害人達成賠償的合意，或依判決督促履行命令，甚至居間協調賠償方式及內容（黑森邦檢察網）。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一旦檢察官透過告發或其他途徑得知犯罪嫌疑時，應對案情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檢察官不僅應偵查對犯罪行為人不利之情況，亦應偵查對其有利之情況，並調查有喪失虞慮之證據。檢察官之偵查，應涵蓋對決定犯罪之法律效果有意義之情況。為此，檢察官得借助司法協助。當某處分與特別之聯邦法律適用規則或相應之邦法律適用規則相抵觸時，不得為該處分。」睽諸條文措辭採用強制性的「應」（sollen）來啟動司法協助機制，聯邦議會（Länderkammer）也採用「得」（kann）一詞建請各邦承擔財務，透過預算建置此項工作之適當人力，司法協助業務因而成為德國社區矯正的另一主幹。不過，聯邦尚未以法律強制規範司法協助的相關組織及專責事項，而是交由邦政府以地方法令確立權責部門，並將其劃歸地方司法機關或社會行政機關。其案源主要為檢察官委託，但受判決人亦得請求協助，以促使完成社區服務、繳償罰金，並代替法院完成裁定「中止訴訟」（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或「不起訴」（Absehen von der Verfolgung）前需要的調查事項。

三、系統思維與保安概念轉折

德國在近20年與世界密切接軌，汲取許多英美國家的經驗，實務界漸漸產生蛻變。2003年，緩刑官協會興起社區監督轉由民間運作的興趣，進而對全國具有代表性的法官進行相關問卷調查。雖然93%的法官反對感化試驗民營化（緩刑官協會，2020），卻未因此打消「感化試驗民營化」的想法。2007年，巴登符騰堡邦基於專業化之理由，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行政業務及執行工作，以長達10年的契約發包給非營利組織「新城學苑」（Neustadt gGmbH），成為「感化試驗民營化」的樣板（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2021）。時隔數年，開始有再犯率激增、治安惡化及監獄擁擠的問題，同時引發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業務交由私人執行的適法性爭議。迭至2014年11月27日，聯邦行政法院駁回部分移交私人營運的相關規範，並在法院授予立法機關設定過渡期間至2016年底。議會隨後也通過《司法社會工作條例》（Gesetz über die Sozialarbeit der Justiz），明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不得長久交由私人機構執行。2017年1月，並收回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業務

主導權。

然而，目前「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e.V.: DBSH)依舊聲稱：大多數的緩刑官及其專業協會反對採用「社工式司法」(Sozialdienstes Justiz)一詞，並強調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監獄中的相關工作，均應改稱「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社會工作專業協會，2021)。Hans等人更強調：現代化的刑罰必須特別關注受刑人在社會技巧的訓練、心理諮商、就業培訓及出獄的準備(Hans-Dieter, Alexander, Jörg-Martin, Klaus, 2019: 180-82、226-28、592-94)。Wolfgang等人則認為：對於刑事犯罪單純考慮以控制方面著手，是不可想像的(Wolfgang & Heidi, 2012: 23)。Farrall等人亦指出：對於危險及社會混亂的感知與態度，是恐懼犯罪的主要組成部分；單純進行監測並不能使再犯風險降到最低，自我改變的動機，才是擺脫犯罪的主要因素。為了預防犯罪，必須在技術、方法及系統組織上提供科學化的過程，始能掌握犯罪動機及預防措施之間的關係(Farrall, Jackson & Gray, 2009: 5-8)。DBSH更據以強調司法權威無法保證與個案進行有效合作，徒增官僚主義的障礙，為擴展現有服務範圍及執法效率，倡導廢除行為監管機構，主張感化試驗應改為民營(Klimke, Sack & Schleppe, 2013: 2)。

時至今日，許多學者紛紛倡導從科學的角度看待刑事政策的轉變，「社會工作、刑法暨刑事政策協會」(DBH)及「緩刑官協會」(ADBeV)在網站公布的各邦官方統計，亦以「社會服務」為標題。相對於民營化之主張，「社會工作專業協會」(DBSH)也強調社會工作者應將自己視為「助人專家」(ExpertInnen in der Vermittlung von Hilfe)而非法律專家；並以年度會議倡議當局減少緩刑官的案件負荷，建議每人每月合理的案件負荷應該控制在45名個案(Probanden)以下，始能有效促進工作目的及制度功能(DBSH網)。

綜合學界的訴求，多數傾向以「社會服務」的視角看待「社區矯正」，時下各邦的主管機關頭銜亦全數冠上「司法社會服務」(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或「社會服務」(Sozialen Diensten)之名。此將「社區矯正」轉型為「社會工作」的風潮，儼然是海洋法系國家的翻版，柏林的「司法、消費者保護暨反歧視管理局」(Senatsverwaltung für Justiz, Verbraucherschutz und Antidiskriminierung)因為將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業務綜合處理，甚至標榜以諮詢服務為任務(柏林司法網，2021)，轄下設立「司法社會諮詢服務中心」(Sozialberatung der Berliner Justiz)為社區矯正專責機關，其業務主軸除了協助衝突調解、法律諮詢之外，亦受理財務管理諮詢、債務協商、破產建議、成癮諮詢、精障疾病關懷、家庭扶助、受害者賠償、社會團體工作、被拘留者的司法協助、罰金處理建議、婦女綜合諮詢服務，整體業務導向「民眾服

務」或「法律諮詢」。

相對於傳統司法本質的轉變，巴伐利亞邦的例子亦頗為奇特。該邦自2002年12月在慕尼黑高等法院成立中央緩刑局(Zentrale Koordinierungsstelle Bewährungshilfe)，負責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有關事務(慕尼黑高等法院網，2021)。原先司法協助隸屬檢察官辦公室管轄，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業務隸屬法院緩刑官管轄。但自2014年10月1日起，又基於司法應與感化試驗部門合併之理念，在拜羅伊特地方法院的班貝格、拜羅伊特、科堡、霍夫等區法院設立示範性的「成人司法協助」部門，編制社會工作者從事輔助調查的措施。自2015年8月起開辦司法協助及被害人支援等相關業務，提供民眾法律援助，為司法部門在刑事訴訟流程中積累社會服務的經驗。然而，這種將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整合於一個社區矯正部門處理的模式，令該邦緩刑官協會(Arbeitsgemeinschaft Bayerischer Bewährungshelfer und Bewährungshelferinnen：ABB)相當不以為然。進而在2016年3月聲明巴伐利亞邦將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合併誠非明智之舉(Cornelia Neher, 2016)。巴伐利亞邦如今又回歸分離模式，在慕尼黑高等法院中央緩刑局轄下分設「司法協助服務處」(Dienststellen der Gerichtshilfe)及「感化試驗服務處」(Dienststellen der Bewährungshilfe in Bayern)；前者受檢察官辦公室管轄，後者由法院管轄。

參、德國社區矯正組織型態與系統架構

德國實務界雖然有將社區矯正轉化為社會服務概念的共識，但其業務部門並非系統一貫，復以聯邦法律並未強制規範相關組織的職員結構及專責業務，現今委由各邦按照預算編排而權責考量如何成立及編制，導致各行其是的紛亂狀況。

一、整體概觀

首先，各邦對於緩刑官之招募、任用、調動及解職雖有不同之規定，但多數以全職公務員任用(少數是約僱的專業人員)，緩刑官受地區法院院長或其任命之司法機關首長管理監督及人事考評。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了社區矯正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而要成為專職緩刑官(公務員)的前提，必須先具備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或相關學歷之背景，有些邦要求另具社會工作證照，有些則在招募後

安排接受地方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者培訓機構(絕大多數為大學)實施研究生課程,這些課程均以正規方式進行,包括法律專業、生活經驗、心理知識等訓練,以及符合法規環境下正確運用這些知識的基本課程(例如練習輔導協助犯罪者、與志願服務者協調合作等等實務技巧)。緩刑官除了按照法官確定的期間向其回報審前調查、中止訴訟調查、協商調查、修復式司法方案進行結果、緩刑適當性調查、司法協助或其他輔助資料調查等等結果。也負責對個案在感化試驗期間(2至5年)的監督、輔導,並建立信任關係;初期約談頻率為每週1次或每2週1次,之後如無特殊狀況,則改為每4週1次。

至於榮譽職緩刑官(ehren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 eB; ehrenamtlichen Mitarbeitern, eM; 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 VPO),其招聘並無特殊條件,通常是成年,巴登符騰堡要求年滿21歲(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2020)、巴伐利亞24歲(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NEUSTART網站,2020)、無警察刑事犯罪記錄、心理穩健且生活安定、良好的語言及書面表達能力、時間充裕、有學習意願、對輔導犯罪者有興趣、符合司法社會服務的價值觀、包容社會邊緣群體及外國文化、相信個案能夠改變並積極發展、能夠反思個人動機及行為、以解決方案為導向而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能引發個案對信仰的興趣。榮譽職緩刑官的任期通常為3年(少數邦以數月或1年之短期招募),再任無次數限制,由專職緩刑官指導、管理,並安排接案,其工作權義依法等同專職緩刑官,並得每月領取交通費(10歐元)及工作津貼(25歐元)(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2020);eB不負責行為監管案件,感化試驗案量以同一期間2件為原則,最多5件。

德國司法社會服務系統可以概分「統整式社會服務」(Einheitlicher Sozialer Dienst)及「分離式社會服務」(Getrennte Soziale Dienste)兩種組織模式。「統整式社會服務」意指所有相關業務聚集在一個專責機關辦理,例如將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被害補償、債務協商、法律諮詢及證人支援等等集於一身。不過,採行業務統整模式的各邦,其司法社會服務部門的體系隸屬並非一致;有些邦設在法院而屬司法機關,有些邦設在行政部門而屬行政機關,故又細分「司法統整式」及「行政統整式」。

「分離式社會服務」意指相關業務依照性質劃分不同機關辦理,有些邦依照主要業務而劃分「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兩種部門;有些地區依服務對象而分「成年」及「青少年」(包括14至17歲之少年、18至21歲之甫成年)兩種部門。至於其體系的隸屬,其劃分可能歸於法院、地檢署或邦立的特殊行政部門。具體上又細分為「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式」及「成年與青少年分離式」兩種。

表 1 德國社會服務系統簡表

	邦名	機關或機構	隸屬機關
統 整 式	勃蘭登堡	區法院 司法社會服務中心	邦高等法院
	圖林根	區法院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	邦高等法院
	下薩克森	區法院 司法社會服務辦事處	奧爾登堡上級地方法院
	薩爾	區法院 司法社會服務中心	地方法院
	薩克森	區法院 司法社會服務中心	地方法院
	北萊茵西發利亞	區法院 司法社會服務中心	地方法院
	不來梅	司法社會服務處	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
	梅克倫堡西波莫尼亞	司法社會服務處	梅克倫堡刑事門診管理局
	薩克森安哈特	司法社會服務處	薩克森安哈特司法平等局
分 離 式	黑森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服務處	地方法院(或檢察官辦公室)
	萊茵蘭-普法爾茨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公室	地檢署
	石勒蘇益-荷斯泰因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公室	地檢署
	巴伐利亞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公室	地檢署
	巴登符騰堡	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局	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
		兒少家庭扶助管理處 刑事青少年服務所	青年福利署 青年暨社會事務局
	柏林	成年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服 務處(司法社會諮詢服務中 心)	司法、消費者保護暨反歧視 管理局(司法組)
		青少年感化試驗服務中心	教育、青少年暨家庭管理局
	漢堡	成年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中 心	艾姆斯布特爾刑罰暨司法協 助管理局專家辦事處
青少年感化試驗辦公室		艾姆斯布特爾刑罰暨司法協 助管理局專家辦事處	

資料來源：Arbeitsgemeinschaft Deutscher Bewährungshelferinnen und Bewährungshelfer: ADBeV ([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page_id=1720/Organisationsstruktur der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bundesweit Stand 2018](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page_id=1720/Organisationsstruktur%20der%20Bewaehrungs-und%20Gerichtshilfe%20bundesweit%20Stand%202018))，瀏覽日期：2021年7月1日。

二、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勃蘭登堡

德國各邦司法統整式社會服務機關的最高層級不盡相同，有些邦以高等法院為最上級，有些以上級地方法院，有些由地方法院統籌。以勃蘭登堡邦為例（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2020），該邦將社會服務系統劃歸司法部（Ministeriums der Justiz）管轄。司法部擁有邦內各法院及司法部門之專門監督權限，但因司法獨立為憲法所保障，司法部無權審查司法裁判，亦不得就個案提出指示。故有關司法社會服務部門之預算、人事及實質監督事項，係配置在邦高等法院（Brandenburgisches Oberlandesgericht）轄下，有關係統之人資管理、機構預算、技術監督及業務評鑑事項，由院長統籌指導、監督。至其執行部門，則是設置在科特布斯（Cottbus）、法蘭克福（Frankfurt）、波茨坦（Potsdam）、諾伊魯平（Neuruppin）等4個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轄下的24個區法院（Amtsgericht），全邦總共設置20個司法社會服務中心（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又稱「感化試驗、司法協助暨犯罪被害補償工作者聯合辦事處」（Brandenburg Bewährungs-, Gerichtshilfe und TOA in Personalunion），其中4個與區法院合併在同一棟司法大廈（例如巴特利本韋達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其餘設在轄內其他地點（例如施韋特區法院位於Paul-Meyer-Straße，施韋特司法社會服務中心位於Dammweg）。

各個區法院司法社會服務中心的職員編制從3人到18人不等，職員除了負責行政庶務及打字建檔書記人員之外，其餘皆具備政府認可之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主要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依據高等法院於2016年2月的統計，勃蘭登堡邦當時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共有101名（其中30名男性）職員，年齡最小的27歲，年齡最大的63歲；具有公務員身分者44名，其他57名為約聘職工（含3名臨時人員），當中27名為書記人員或辦事員。此外，勃蘭登堡邦的「行為監管中心」（Zentrale Führungsaufsichtsstelle）設有2名社工（正考慮裁員），各區域另有9名實習生正在接受司法社會服務專業培訓（Oberlandesgericht, 2020），這11人並未納入正式員工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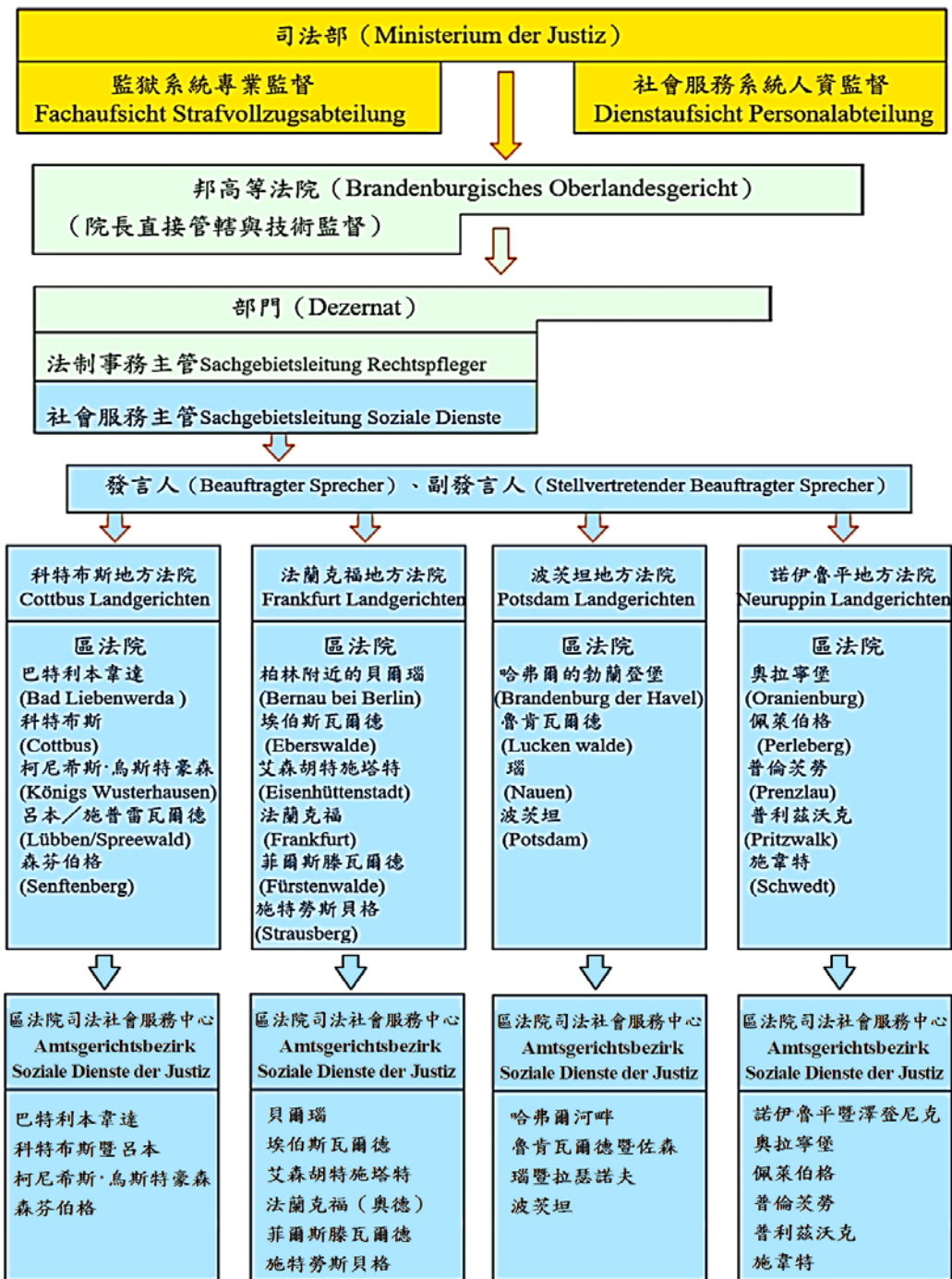


圖 1 勃蘭登堡邦社會服務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randenburgischen Oberlandesgericht, Jahresbericht 2014/2015. S.16 (https://ordentliche-gerichtsbarkeit.brandenburg.de/sixcms/media.php/9/Jahresbericht%202014_2015.pdf)，瀏覽日期：2021年7月4日，作者另行編譯及繪製。

根據科特布斯森芬伯格科技大學職涯網站的最新消息(科特布斯森芬伯格科技大學, 2020), 勃蘭登堡高等法院近期正在為諾伊魯平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 Neuruppin)轄區的普倫茨勞(Prenzlau)及施韋特(Schwedt)司法社會服務中心(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des Landes Brandenburg, Fachbereiche Bewährungshilfe und Gerichtshilfe)徵求新人。條件為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研究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學士, 並取得國家認可之專業證照、自備汽機車; 殘障人士優先錄用。工作內容主要為實施法院裁判的感化試驗、司法協助及受害者補償領域的社工專職事項, 並必須接受特殊培訓, 每週工作30小時, 薪資等級為S15 TV-L。若以勃蘭登堡公務員薪資表對照, 則相當於A11職等3級薪階。這樣的待遇, 依照2020年「德國聯邦公共服務集體協議」得知S15表示其起薪3,386.2元(以近日匯率33.3:1換算台幣約11萬2,760元), 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4,956.8歐元(約台幣16萬5,061元)。

表2 德國社會暨教育服務類員工月薪表(EUR)

級數 職等	1	2	3	4	5	6
S 18	3966.1	4086.7	4614.1	5009.5	5602.8	5965.3
S 17	3602.6	3921.9	4350.4	4614.1	5141.4	5451.2
S 16	3517.4	3836.3	4126.3	4482.2	4877.7	5115.0
S 15	3386.2	3691.2	3954.9	4258.1	4745.9	4956.8
S 14	3368.4	3653.4	3946.4	4244.5	4574.0	4804.7
S 13	3311.3	3561.5	3889.0	4152.6	4482.2	4647.0

資料來源: Tarifvertrag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der Länder 2020-Sozial-und Erziehungsdienst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tv-l/s/>), 瀏覽日期: 2021年6月9日。

表3 勃蘭登堡2021年公務員薪資職級對照表(EUR)

級數 職等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1	3402.1	3548.9	3695.7	3843.0	3993.2	4093.4	4193.5	4293.7	4393.8	4494.0
A 12		3816.6	3995.5	4174.6	4353.8	4473.1	4592.5	4711.9	4831.3	4950.7
A 13		4269.2	4462.7	4656.0	4849.4	4978.4	5107.3	5236.3	5365.2	5494.1
A 14		4486.9	4737.7	4988.5	5239.3	5406.5	5573.7	5740.9	5908.1	6075.3
A 15				5471.2	5746.9	5967.6	6188.1	6408.7	6629.4	6849.9
A 16				6027.6	6346.5	6601.7	6856.8	7111.9	7367.0	7622.1

資料來源: <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c/t/rechner/beamte/hb?id=beamte-bremen-2021&matrix=1>, 瀏覽日期: 2021年7月1日。

勃蘭登堡的司法社會服務自2010年以來即受到科學化的監督，近幾年更與天主教埃希施塔特大學英戈爾施塔特分校(Katholischen Universität Eichstätt-Ingolstadt ein Konzept)的沃爾夫岡克魯格教授(Wolfgang Klug)合作，採取「風險導向感化試驗」(Risikoorientierte Bewährungshilfe)，創建新的工作標準以優化其服務品質。2013年5月起，藉助系統合作力量，將重點聚焦在具有再犯風險的個人及社會因素，在社會工作活動中進行心理支持及監督管控措施，促使感化試驗的作為能與犯罪者重新社會化之目標更加貼近。有關工作負荷方面，勃蘭登堡歷年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案量約為6,000件，其中少年案件不到2成(2014年占17.2%，2015年占16.5%)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2020)，成人假釋案件比緩刑案件少，2014年為1,814人，2015年1,821人，司法協助件數則又比假釋案件少(2014年1,058件，2015年1,028件)。整體上，每位緩刑官的平均案件負荷大約81.1件(6,000:74)。

有關其組織訓練及專業發展方面，勃蘭登堡在4個地方法院各設置「感化試驗專組」(Landesfachgruppe Bewährungshilfe)、「司法協助專組」(Landesfachgruppe Gerichtshilfe)及「犯罪被害補償專組」(Landesfachgruppe TOA)等專業研究團隊，負責實習生的培訓、專業學術研究，定期在各地方法院輪流進行實務交流或專業研究發表會議。有關議題特別聚焦在刑罰規範、壓力統計、個案研究、自我形象的探討、方案品質、服務模式的開發、集中監管、警政合作方式、標準作業流程、案件適用性研究……等等。例如2014年的培訓課程，包括：性犯罪者感化試驗期間之風險評估與處理、與酒癮者及吸毒者打交道、預防倦怠的綜合徵象、兒童色情與互聯網之認識、犯罪處遇及再犯預防、社會立法之新近規範、提昇輔導對象責任感並幫助改變衝動傾向、以個案為中心的面談——在安德烈亞斯蘭格先生指導下面談、關於「激勵人心」，並舉辦書記人員工作研討會。2015年的課程則有：事實／診斷／預後——個案報告、刑事訴訟中的決策、以個案為中心的面談——與丹尼爾打交道、精神病犯處遇、心理衛生與防止倦怠綜合症、時間管理、針對性罪犯的社會服務工作(高階課程)、刑事流程與犯罪預防、刑事調解員專業訓練。

三、行政統整式社會服務——不來梅

此種模式係以社會行政部門辦理司法行政(Rechtspflege)業務。以不來梅邦(Bremen)為例，該邦以「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Senators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為法院、檢察署及監獄系統的最高層級。管

理局設置4個事務組：「人力資源、中央組織及其財務、資料通訊技術 (Personal, Zentralabteilung Organisation und Finanzen sowie Informations- und Kommunikationstechnik)」、「憲法、行政法及民法」(Verfassung, Öffentliches Recht, Zivilrecht)、「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政府監督、專門執業者及法治教育」(Straf- und Strafverfahrensrecht, Dienstaufsicht, Freie Berufe, Juristenausbildung)、「監獄、司法社會服務及禁錮轉向」(Justizvollzug,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Alternativen zum Freiheitsentzug)。其中屬於「司法協助」的「加害人與受害人對話補償修復方案」(Täter-Opfer-Ausgleich)、「受害者保護」(Belange des Opferschutzes)及犯罪預防(Kriminalprävention)等事項，劃歸第3組職掌；監獄及社會服務系統的監督與政策立法等事項，歸由第4組職掌(不來梅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網站，2021)。其司法社會服務業務包括：成年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 für Erwachsene)、成年的司法協助及行為監管、少年及甫成年感化試驗(Bewährungshilfe für Jugendliche und Heranwachsende)。其中有關少年司法的部分，係採少年法庭與青少年家庭暨婦女服務處合作協議的方式處理，常須根據《社會保障法》及《少年法院法》進行。

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位於不來梅市城牆大道(Am Wall)與索格路(Sögestraße)交叉口附近，轄下設置「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也在同一建物中；司法社會服務處轄下再設6個分支機構：東區分處(Arbeitsgruppe Ost)、北區分處(Arbeitsgruppe Nord)、南區暨女性分處(Arbeitsgruppe Süd und Frauen)、中區分處(Arbeitsgruppe Mitte)、西區分處(Arbeitsgruppe West)、不來梅港區分處(Arbeitsgruppe Bremerhaven)(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7-8, 69)。

不來梅的司法社會服務整合了少年及成年的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業務，故又稱為「感化試驗、行為監管暨司法協助工作者聯合辦事處」，處本部設有處長(Dienststellenleiter)由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局長任命，為常任事務官(職階A14)，對於該部門相關任務具有獨立行使權，負責所屬機關、職員及業務之督導與協調，監督內部行政程序，以及分配不來梅邦的司法協助業務。副處長亦為常任事務官(職階A13)，現由南區分處長兼任。其任務為輔助處長業務，並負責實習生的組訓、分發，以及各下級機關之業務協調與監督事項。另外，設有秘書室，編制4名書記(職階E6)，以及4名專家流程顧問(FachverfahrensbetreuerIn，職階A12)、5名專案經理(ProjektleiterIn，職階A11)，主要在協管修復方案的進行與提供專業培訓、評估等意見(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2-9)。

至其分支部門，東區分處設分處長(職階 A12)，兼任處本部的專家流程顧問及「專業流程及電子資料處理專家小組」代表(Fachverfahren und Elektronische Datenverarbeitung)，另設5名專業人員(職階 A11 或 E10)，充任緩刑官，掌理成年、甫成年及少年之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及犯罪被害補償業務。南區分處編制分處長，職階 A13，兼任處本部副處長，另外有4名專業人員及1名組長(職階 A11 至 A12 或 E12)。組長兼任「針對婦女加害及成癮犯罪專家小組」代表(Frauenspezifische Delinquenz und Suchtgeprägte Straffälligkeit)，依處務規則減分50%的案件。其任務在於與轄區的專家及部門管理層協調相關事務，致力減少針對婦女的違法行為及成癮犯罪，提供諮詢並支援團隊夥伴有關技術問題的處理，協助性別歧視及非刑事案件的處理。中區分處設分處長及3名專業人員；分處長兼任「行為監管及性罪犯處遇專家小組」代表(Führungsaufsicht und Sexualdelinquenz)，減分50%的案件。其任務在於與合作機構管理層維持聯繫，克服各項方案的結構性缺陷；並搭配1名專員，致力發展預防性犯罪的處遇技術。西區分處編制4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北區分處編制4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不來梅港區分處編制7名專業人員，其中一名兼任分處長。另編制2到5位書記員，負責行政庶務、打字建檔及櫃檯服務事項(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2-8)。依照不來梅邦公布的資料，專業人員起薪職階 A11 級數3為3,359.7 歐元(約台幣11萬1,878元)，之後每年依級數遞增至4,419.5 歐元(約台幣14萬7,169元)，其待遇水準略較勃蘭登堡邦低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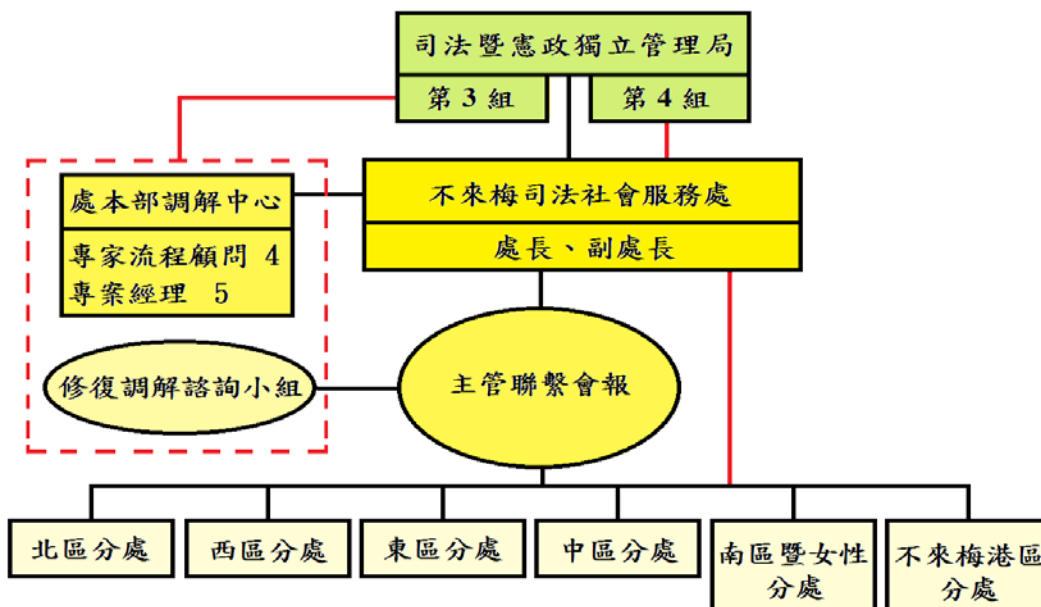


圖 2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系統

資料來源：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4). Handbuch zur Allgemeinen Verfügung des Senators für Justiz und Verfassung über Aufgaben und Organisatio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in der Fassung vom 01.09.2014 mit ergänzenden Regelungen. S. 7. 作者另行編譯及繪製。

表 4 不來梅邦 2021 年公務員薪資職級對照表 (EUR)

級數 職等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1	3359.7	3501.8	3643.8	3786.2	3931.5	4028.3	4125.2	4222.1	4320.7	4419.5
A 12		3760.7	3933.7	4106.9	4281.2	4399.0	4516.8	4634.5	4752.3	4870.1
A 13			4388.6	4579.4	4770.2	4897.4	5024.6	5151.8	5279.0	5406.2
A 14			4660.0	4907.4	5154.8	5319.7	5484.7	5649.6	5814.5	5979.5
A 15				5383.6	5655.6	5873.2	6090.8	6308.5	6526.1	6743.7
A 16				5932.5	6247.0	6498.8	6750.4	7002.1	7253.8	7505.4

資料來源：<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c/t/rechner/beamte/hb?id=beamte-bremen-2021&matrix=1>，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的總體目標是：1. 促進個案過著無犯罪生活，意識到自己行為的效果並彌補傷害。2. 輔助完成法院命令，避免刑罰或縮短感化試驗期間。3. 指導並規範個案學會處理自己事務，提升社會互動及融入社會的意願與能力，致力維護權益並負起責任。有關司法社會服務業務，各

分處根據工作議事規則，應以犯罪學、社會科學及發展心理學的研究結果為指導方針，以促進罪犯重新融入社會、降低再犯率為目標，且盡可能避免剝奪青少年的行動自由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96-97)。

為此，應至少每 14 天召集專家及社會教育職員進行業務會議，針對個案工作計劃、業務分配、服務技術、外部機構協調事項提出討論，並將工作成果、經驗報告及規劃未來活動、解決問題的建議等等記錄在案，同時也藉機導正社會工作服務過程的瑕疵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76)。該項會議的結構性及功能性，甚至有直接主導實務工作的取向，促使業務不斷發展與更新。處本部並與「不來梅刑事援助協會」(Straffälligenhilfeträger Hoppenbank e.V., Bremen) 簽訂合作協議，透過聯外輔助門診計畫 (AHAB) 雙方承諾遵守資料保護、互相交換信息、幫助假釋中或期滿後交付行為監管的個案，在自主意識下採取協調行動，提供個人化、社會化或專業化的服務。如有必要，相關機構應定期派出代表出席圓桌會議 (每年至少 2 次)，參與機構聯繫協調事務，提供必要的信息及資料。

此外，德國刑法第 43 條規定：「罰金得以監禁代替執行；一天之監禁相當於一日之罰金刑。刑期最低為一天。」故經判決罰金確定，如無力負擔金額，便要「入獄監禁」。此於輕微犯罪者之社會復歸相當不利，不來梅邦為了盡量避免短期自由刑的實施，邀請各界公益機構協議社區服務行政契約，成為合作夥伴關係，以執行替代方案。亦即同意受刑人可以分期付款或履行社區服務以替代入獄服刑。但這僅屬於執行層面的權宜措施，並非法律規定；而且在協約中，並非輕微罪犯一律適用，倘其債額過鉅、長期失業、無家可歸、有藥癮、酒癮、精神或心理健康問題時，執行機構得為避免影響社會治安而予排除。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處也與「不來梅青少年福利處」(Jugendamt Bremen – Amtsleitung)、「青少年、家庭暨婦女事務處」(Leiterin des Amtes für Jugend, Familie und Frauen) 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成為未成年罪犯的司法社會服務系統，針對青少年在刑事訴訟、法庭援助中有關青少年福利事項，一起承擔《社會法典》及《少年法院法》規範的法律權義。如有青少年犯罪，三方部門應彼此聯繫或通報，並交換訊息與資料。共同協調青少年被定罪之相關判決、感化試驗及必要命令之內容交換意見，進一步依法院指示提出行動方案。有關調查、訴訟、審判程序、違反緩刑命令、撤銷、預防性拘留、感化試驗期間、出院準備 (指離開監獄、看守所、醫院或預防性拘留的保安處所之前的安置輔導或環境調整)，應由雙方職員平等參與各自角色的準備工作，不可互換或移轉第三方處理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54-62)。

依據不來梅統計局 (Statistisches Landesamt Bremen) 公布資料，近年刑案定罪人數有下滑的趨勢，從以往的 8 千多人減至現在的 5 千多人，尤其女性人數銳減，可能與近年列管少年犯、甫成年犯、性罪犯、女犯、有嚴重暴力問題的罪犯，並予優先處理有關。另按 2018 年統計，各罪名當中以觸犯刑法第 263 至 266b 條之欺詐、偽文及背信罪最多 (2,855 人遭追訴，2,489 人被判定有罪)，約佔當年所有案件 41.8% (Statistisches Landesamt Bremen, 2019: 210)。至於司法社會服務件數，也呈現逐年遞減的情況，從 2011 年的 2,795 件，至 2018 年僅剩 1,989 件，案量下滑將近 3 成。以專職緩刑官總數 31 名推算，平均每人負荷 64.2 件，較之勃蘭登堡邦平均案件負荷少大約 2 成。

表 5 不來梅歷年刑案定罪人數及司法社會服務件數

刑案定罪人數					司法社會服務件數							
年度	總計	21 歲以上	18-21 歲	14-18 歲	合計	成年			青少年	限由專職人員執行		
						小計	緩刑	假釋		感化試驗	行為監管	感化試驗併行為監管
2011	8,098	2,565	4,000	1,533	2,795	2,420	1,514	668	375	743	86	37
2012	8,438	2,648	4,310	1,480	2,741	2,439	1,514	729	302	693	114	52
2013	8,134	2,389	4,223	1,522	2,720	2,394	1,423	787	326	705	111	44
2014	8,175	2,204	4,267	1,704	2,526	2,240	1,329	760	286	633	113	49
2015	7,041	2,125	3,715	1,201	2,350	2,112	1,202	782	238	620	122	61
2016	5,415	2,184	2,515	716	2,081	1,887	1,114	668	194	521	129	55
2017	6,252	2,134	3,394	724	2,040	1,839	1,115	625	201	490	123	57
2018	5,955	2,193	2,745	1,017	1,989	1,740	1,080	573	158	423	134	58

資料來源：Statistisches Landesamt Bremen, (2019). Statistisches Jahrbuch 2019, Trageser GmbH. S.209-212.

四、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式社會服務——黑森

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模式以黑森邦為典型，該邦司法社會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法院發落的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案件，以及向檢察署提供各項司法協助的行政業務。感化試驗與行為監管由法院任命緩刑官執行之，其部門隸屬法院管轄；但「司法協助」主要是配合檢察官從事刑事訴訟法第 160 條輔

助調查事項及支援事務，案源幾乎均皆出自檢察官的委託，其部門隸屬檢察署管轄（黑森邦檢察網，2020）。

黑森邦有9個地方法院(Landgerichten)包括富爾達(Fulda)、達姆施塔特(Darmstadt)、法蘭克福(Frankfurt)、基森(Gießen)、哈瑙(Hanau)、卡塞爾(Kassel)、林堡(Limburg)、馬爾堡(Marburg)、威斯巴登(Wiesbaden)；各地方法院依轄區分佈在下級另設區法院(Amtsgericht)，以富爾達地方法院(Landgericht Fulda)為例，轄下分設富爾達區法院(Amtsgericht Fulda)位於富爾達市的科尼格斯特(Königstr)、巴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Amtsgericht Bad Hersfeld)位於富爾達市的杜登大道(Dudenstraße)、亨菲爾德區法院(Amtsgericht Hünfeld)位於亨菲爾德的主幹道(Hauptstraße)。區法院的轄區範圍才是社會服務部門的轄區。

然而，司法社會服務機關並非設在地方法院或區法院內部，富爾達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同一棟建築內)位於富爾達市的羅森加滕(Rosengarten)，轄下設置2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Fulda)位於富爾達市區海姆巴赫大道；「巴特赫斯菲爾德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Dienststelle Bad Hersfeld)位於巴特赫斯菲爾德地區的杜登大道，雖與巴特赫斯菲爾德區法院在同一地址，但實際上是法院後方緊鄰的另一個建築物。富爾達地方法院於2018年2月1日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業務部門合併在同一個司法社會服務機關，僅於內部做業務區隔。目前「富爾達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辦事處」內部區分「地方法院感化試驗科」(Bewährungshilfe bei dem Landgericht)及「檢察署司法協助中心」(Gerichtshilfe bei der Staatsanwaltschaft)2個單位。

黑森邦轄內總共配置195名緩刑官，由各地方法院院長負責管理及監督；有關監督事項，基本上涵蓋社區矯正的所有領域，從辦公室的建置、物料設備、資料建檔、法規、上班時段、差勤休假、人事升遷之評估、一般行政庶務及與其他主管單位或機構之合作事項均屬之。緩刑官除了常與法院、檢察署、監獄、警察局聯繫之外，可能合作的單位還有社會福利局(Sozialämter)、青年福利局(Jugendämter)、監管機構(Ordnungsämter)、移民署(Ausländerämter)，公益慈善機構(freie Wohlfahrtsverbände)，甚至是個案的律師(Rechtsanwälte)、債權人、房東或親屬。黑森邦歷來司法社會服務件數起落不定，好不容易從2010年的最高點降到2015年的最低點，近來又逐年遞增，目前每名緩刑官平均案件負荷為84.0件。至其待遇，依專業人員(職階E10或A11)計薪，如升任主管，則以職階A12或A13計薪。依照官方公布的資料，專業人員職階A11薪級3的待遇為3,577.5歐元

(約台幣 11 萬 9,131 元)，之後每年仍得依級數遞增，待遇水準似較勃蘭登堡及不來梅還高。

表 6 黑森近年司法社會服務件數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小計	17,356	16,838	16,511	15,977	15,440	15,804	15,949	16,266	16,375
感化試驗	15,764	15,066	14,605	13,990	13,624	13,992	14,086	14,202	14,202
行為監管	1,592	1,772	1,906	1,987	1,816	1,812	1,863	2,064	2,173

資料來源：DBH 網 (<https://www.dbh-online.de/informationen-materialien/bewahrungshilfestatistik/Hessen>)，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表 7 黑森邦 2021 年公務員薪資職級對照表 (EUR)

級數 職等	1	2	3	4	5	6	7	8
A 11	3291.0	3396.3	3577.5	3760.9	3880.9	4011.4	4138.4	4266.2
A 12	3529.9	3663.5	3880.9	4098.4	4245.2	4403.9	4557.9	4714.2
A 13	4108.7	4254.5	4463.4	4672.2	4816.8	4961.5	5106.1	5247.3
A 14	4323.4	4529.9	4801.7	5071.2	5256.7	5444.5	5629.9	5817.8
A 15	5303.3	5467.8	5653.3	5839.9	6025.4	6209.7	6394.1	6577.2
A 16	5856.3	6053.4	6266.9	6481.6	6693.9	6909.7	7123.2	7334.3

資料來源：<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c/t/rechner/beamte/he?id=beamte-hessen-2021&matrix=1>，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五、成年與青少年分離式社會服務——巴登符騰堡

此種分離模式是將少年犯 (Jugendliche，犯罪時年滿 14 未滿 18) 及甫成犯 (Heranwachsende，犯罪時年滿 18 未滿 21) 的司法社會服務部門歸為一體，統籌青少年的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業務；成年犯的部分另設業管部門，統籌成年的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業務。至於工作成員之組織，則視業務歸屬而隸屬於法院或檢察署，未依《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規定專設獨立檢察署的邦，則在地方法院設立檢察官辦公室，極少數隸屬於邦政府轄下的行政機關。

茲以採取行政系統的巴登符騰堡邦為例，該邦於 2007 年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工作以長達 10 年的契約發包給非營利組織「新城學苑」

(Neustadt gGmbH) 操作，引發許多個案在行為監管期間由私人執行的合法性爭議(巴登符騰堡邦政府資訊公開網，2020)。迭至2014年11月27日，聯邦行政法院駁回部分移交私人營運的相關規範，並在法院授予立法機關設定過渡期間至2016年底，議會隨後也通過《司法社會工作條例》(Gesetz über die Sozialarbeit der Justiz)，明文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不得長久交由私人機構執行。2017年1月，並從法院系統中收回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主導權，將司法社會服務人力組織移轉至司法部(Justizministerium)的「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Vorstand für sozialarbeiterische Leistungen und Organisation der Einrichtungen)管轄，統籌管理司法社會服務工作，似乎又轉回嚴肅、保守的取向。

主責機關「巴登符騰堡司法社會服務局」(Landesanstalt Bewährungs- und Gerichtshilfe BadenWürttemberg, BGBW)的總部設於斯圖加特(Stuttgart)，實質上是一間接受邦政府預算資助的公法機構，性質上則屬於行政部門，受「社會工作機構組織委員會」監督管理。BGBW在弗萊堡(Freiburg)、海爾布隆(Heilbronn)、卡爾斯魯厄(Karlsruhe)、曼海姆(Mannheim)、拉文斯堡(Ravensburg)、羅伊特林根(Reutlingen)、羅特魏爾(Rottweil)、斯圖加特(Stuttgart)、烏爾姆(Ulm)等9個司法轄區分別設立分局(Einrichtung)，各分局又依照地區的需要，設立下級機構，包括16個支局(Außenstelle)及20個工作站(Sprechstelle)。

BGBW目前約有470名全職員工及600名志願服務者。至於受理案件數量，在2015年時，感化試驗個案約有2萬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3a條附加修復式司法方案(犯罪者與受害者對話和解、受害者補償)而中止訴訟者，大約1,500件。近期每年平均執行案數大約17,600件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案件、3,750件司法協助案件、1,770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賠償(Täter-Opfer-Ausgleich: TOA)調解案，每位緩刑官平均負荷48.2件(巴登符騰堡司法網，2020)。

至於緩刑官，從近期烏爾姆分局格平根支局(Göppingen)招募的訊息，全職緩刑官的初任期間為1年，應徵資格需具備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或具有相關專業經驗及完成同等培訓課程；如曾有輔導協助犯罪者之經驗，並具有與志願服務者合作的知識更佳。在榮譽職緩刑官(ehren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 eB；ehrenamtlichen Mitarbeitern, eM；Volunteer Probation Officer, VPO)方面，其條件為：年滿21歲且生活安詳、時間餘裕並對輔導犯罪者有興趣、有信心輔導個案行為改變並積極發展、以解決方案為導向而認真協助個案解決問題、能引發人們對他人信仰的興趣及寬容。榮譽職緩刑官不負責行為監管案件，感化試驗接案數量以同一期間內2件原則，最多執

行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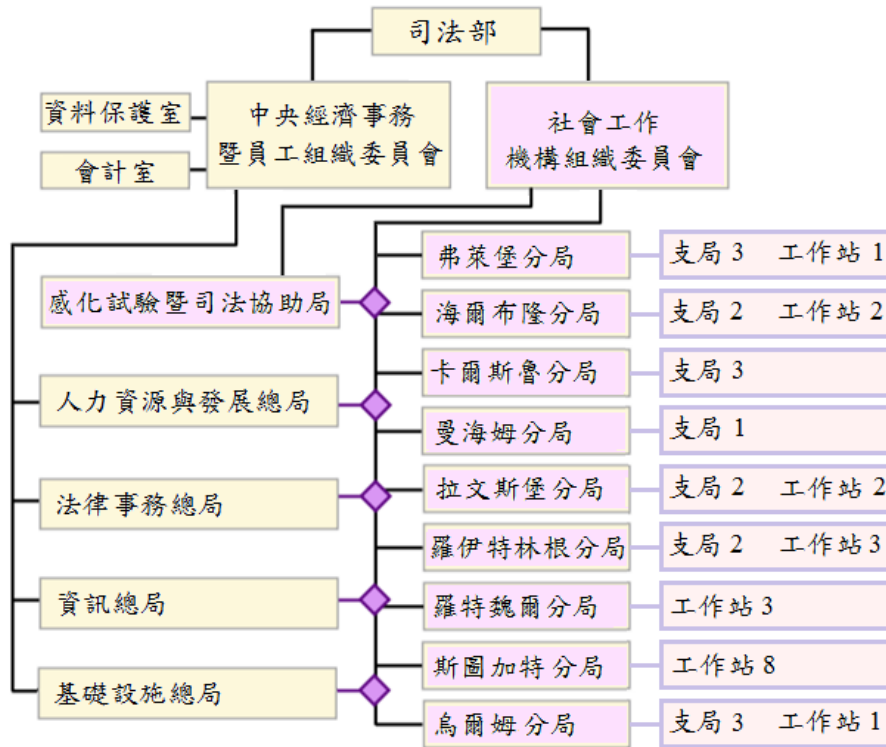


圖3 巴登符騰堡司法社會服務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巴登符騰堡感化試驗暨司法協助局網站 (<https://www.bgbw.landbw.de/pb/Lde/Startseite/Ueber+uns/Organigram>)，瀏覽日期：2021年6月8日，作者編譯重製。

表8 巴登符騰堡2021年公務員薪資職級對照表(EUR)

級數 職等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11	3489.7	3640.2	3791.2	3945.1	4099.1	4201.7	4305.7	4410.5	4515.2	4619.8
A 12		3917.9	4101.4	4286.0	4473.2	4598.0	4722.8	4847.7	4972.5	5097.3
A 13			4587.1	4789.3	4991.4	5126.2	5261.0	5395.8	5530.6	5665.3
A 14			4874.6	5136.8	5398.9	5573.7	5748.5	5923.2	6098.0	6272.8
A 15				5641.4	5929.6	6160.2	6390.8	6621.4	6852.0	7082.6
A 16				6223.0	6556.3	6823.0	7089.8	7356.4	7623.1	7889.8

資料來源：<https://oeffentlicher-dienst.info/c/t/rechner/beamte/bw?id=beamte-bawue->

2021&matrix=1，瀏覽日期：2021年7月1日。

巴登符騰堡司法部除了成立BGBW之外，也支援非營利機構「特勞格特本德爾博士社會復歸基金會」(Resozialisierungsfonds Dr. Traugott Bender)，委託辦理債務諮詢、戒癮諮詢、刑事程序扶助事項，特別是協助更生人於感化試驗期間之債務清算及協商，透過提供無息貸款幫助債務人償還債務或修復賠償，以重建經濟生活及人際關係，同時督促賠償受害者、防止再犯；有關貸款額度，最高限額11,000歐元，限於5年內定期還款(Justizministerium Baden-Württemberg, 2014: 2)。

茲附帶一提，巴登符騰堡看似採取統整模式，但僅針對成年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及司法協助；有關少年及甫成年的部分，係由該邦「青年福利署」(Landesjugendämter)在各地方的下級機關——「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Jugend und Soziales Baden-Württemberg Dezernat Jugend - Landesjugendamt)再設下級機關處理。

以弗萊堡為例，該市「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Dezernat Jugend und Soziales)與「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民政處」(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共同設於布雷斯高城市大道的「布雷斯高霍希瓦茨瓦德司法大廈」(Landratsamt Breisgau-Hochschwarzwald)內部，共用辦公空間。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設有多個部門，分別職司有別於「司法社會服務」的「一般社會服務」(Fachbereich Allgemeiner Sozialer Dienst: ASD)、「家庭暨監護服務」(Fachbereich Leistung für Familien und Vormundschaften)、「品質發展暨教育計劃事務」(Fachbereich Planung, Qualitätsentwicklung und Bildung)、「社會救濟暨難民事務」(Fachbereich Sozialhilfe und Flüchtlinge)、「布雷斯高就業輔導」(Jobcenter Breisgau-Hochschwarzwald)。青少年暨社會事務局又設外部下級機關「兒少家庭扶助管理處」(Kinder, Jugend und Familie: AKI)，職司兒童、少年、青少年及其家庭扶助之相關事務，其轄下設有「刑事青少年服務所」(Jugendhilfe im Strafverfahren: JuHiS)，位於弗萊堡市卡爾斯鮑(Karlsbau)地區的歐洲廣場，為實際進行少年及甫成年司法社會服務的機構，專司《兒少福利法》及《少年法院法》約束之少年(14至17歲)及甫成年(18至20歲)犯罪者的訴訟輔導、司法協助及社會服務事項，並依據《少年法院法》第38條辦理少年法庭協助事項，以及第52條的參加訴訟。其服務對象，也包括犯罪少年的家長，其執行業務於刑事訴訟程序不受警察、檢察官及法院之監督或管理，得以獨立針對個案提供司法協助。

肆、從比較觀點論德國此制良窳及可行之建議

國內刑法教育甚少論及冷門的保安處分，歐陸法系的非機構處遇轉化為司法社會服務之後，猶恐更令人陌生。綜觀德國整個制度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各邦獨立分治、組織系統多樣、實務操作專業、人員待遇及工作負荷……等等觀察，無一與台灣現行情況類似，其社區矯正制度可謂迥異其趣！此一發現，於探討司法改革的諸項議題時，或許有些值得借鏡之處，惟彼邦模式是否全然適於仿效？殆難一概而論。爰摘述其優、缺點並予建議如次：

一、優點

(一) 法院裁量之社區矯正較易獲得公正及權益保障

德國社區矯正制度中的行為機制均操縱在司法裁判之下，整體操作完全置於法院系統，性質上趨於司法處分；即令少數邦編制在邦政府行政部門，工作內容仍留存司法行政性質。各種措施在法官保留原則底下，具備一貫性及公正性，附加命令樣式多元，並由法官裁定，兼顧當事人權義，撤銷與救濟程序均可完善獲得公正處斷及權益保障。此於制度而言，可謂強固的基礎建設，得使緩刑官不受質疑而善用各種處遇措施，增進執行實益。

(二) 人員素質整齊較具專業形象並受高度尊重

緩刑官以證照為資格，彼等學經歷背景皆係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相關科系，彼此專業高度同質性，而且素質整齊，多能參與專題研究。復以成立專業性的工會及協會，定期與國際接軌，形成強大主流意識，絕大多數儼已形成業務共識，非僅打破傳統司法框架及犯罪處遇窠臼，更影響刑事政策導向。在整體專業形象之包裝底下，緩刑官順理成章獲得法院及邦政府部門的高度尊重，除了參與刑案審前調查、輔助偵查、司法協助，亦能基於職權對是否宣告緩刑或裁定假釋提出建議，促使後續的社區矯正順利連結前階段的處遇，裨益監管及輔導的效果。

(三) 民力運用有案情過濾及負荷津貼等配套益顯機制恰當

德國榮譽職緩刑官的遴聘雖無特殊條件，惟必須身家清白、具備良好表達能力，且心理穩健又有學習意願，許多邦還會特別強調能夠反思個人動機及行為，事實等同要求具備心理學或社會教育的基礎知識，只是未具體要求學歷或證照而已。復以其接案排除假釋交付行為監管的囑託，使其單純接觸惡性輕微的案件，工作相對安全且易於學習，而且最多執行5件，專職

緩刑官在對其指導與管理的心力，也就相對減輕。而其付出也依法每月可獲 35 歐元的津貼，工作權義又依法等同緩刑官，觸發志願服務的榮譽感及責任感，於民力運用的心理建設頗有助益。

(四) 體系架構具備良好基礎而益於人事暢通及組織發展

各邦社區矯正組織不論採擷何種模式，均為緩刑官設置相當的工作硬體及建物空間，並設定 3 階到 4 階的升遷職位，為體系架構奠定良好的基礎，非僅益於人事暢通，同時有鼓勵向上的動力。復以各邦常年辦理數次到十餘次的學術研討會，平時又按月定期召開平台專業聯繫會議，具有自主鞭策、資源共享、專業支援及相互學習的效果，促使職員素質普遍提升，整體組織系統亦得以順利朝向專業化發展。

(五) 對照尊重專業之待遇水準促使體制形象相得益彰

各邦聘任緩刑官的待遇雖有城鄉差距，但落差不算太大，如以初任者職等 A11 級數 3 計算，平均薪資約為 3,457.3 歐元（巴登符騰堡 3,489.7、黑森 3,577.5、不來梅 3,359.7、勃蘭登堡 3,402.1），約台幣 11 萬 5,128 元。這樣的待遇水準相較於台灣，究竟如何？



圖 4 德國法蘭克福市 REWE 超市（左）與台灣全聯的盒裝雞蛋標價（中、右）

資料來源：德國法蘭克福市的連鎖超市「REWE」網頁照片 https://www.google.com/maps/uv?hl=zh-TW&pb=!1s0x47bd0eaf8115c51f%3A0x1326d6d2f1c2ab3f13m1!7e115!4shttps%3A%2F%2Fh5.googleusercontent.com%2Fp%2FAF1QipOU5NPxd_eIcvYeE7Y03u71ILwdP6l2TyqHgd0P%3Dw121-h81-n-k-no!5sFrankfurter%20Supermarkt，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81009/JSJO6IMJJTRK3WSXRM5BYOGTWA/>，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茲以近期通常盒裝雞蛋的市價粗略比較，德國連鎖超市「REWE」架上的盒裝雞蛋，從平價的 1.79 歐元（約台幣 61 元）到有機優質雞蛋的 4.29 歐

元(約台幣146元)，台灣則是從平價的36元到有機優質的110元，粗估兩國生物價比值大約1.7比1。倘以此值推估德國初任緩刑官的待遇水準，殆相當於台灣起薪6萬7,722元(115,128除以1.7)的職業水準。相對於目前台灣公職觀護人的起薪為5萬6千元(經國考錄取受訓6個月合格實授)，兩相比較之下有17.3%的差距，顯示社區矯正工作人員在德國比在台灣受到較高的禮遇。於此非惟驗證德國政府對內部職員的高度尊重，同時對外部的民眾產生社區矯正體制的司法專業形象，促成制度內外相得益彰的效應。

(六)合理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益於發揮應有的專業水準

緣於重視工作品質是德國人的普世價值，各邦均能管控職員工作壓力在合宜的程度，全國緩刑官的工作負荷也不例外。德國社區矯正專職人員大多認為「司法社會服務是社會工作的一種型態」，主張社區矯正制度應該朝向社會工作的普世價值發展，但對於「感化試驗及行為監管」與「司法協助」，則有超過半數的邦以社會工作的概念統括處理全部的業務，有些邦安排庶務人員處理司法協助事項，有些邦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處理。另外將近半數的邦則認為這是「本業」與「旁務」的兩件事，必須劃清界線，而且強調緩刑官應該專責司法行政本業，旁務則交由庶務人員及志工處理。因此，在全職、兼職及志工混用之基礎上，切割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區分專業人員與庶務人員各操不同業務，使緩刑官專心處理較具嚴肅性、專業性的事務，不受行政雜務干擾。按照統計，每人每月平均負荷僅72件/人(最多84，最少48)，間接促使彼等得以在應付日常工作之餘，仍有足夠冷靜的空間及時間持續學習，進而發揮身為一個緩刑官應有的專業水準。

表9 不同模式的主要項目比較表

社會服務模式	邦名	業務分配	專職緩刑官人數	平均負荷件數
司法統整	勃蘭登堡	全職者、兼職者及志工混用；專業與庶務人員分工。	74	81.1
行政統整	不來梅	全職者、兼職者及志工混用；專業與庶務人員混用。	31	64.2
感化試驗與司法協助分離	黑森	感化試驗業務與司法協助業務切割；全職、兼職及志工混用；專業與庶務人員分工。	195	84
成年與青少年分離	巴登符騰堡	成年業務與青少年業務切割；全職、兼職及志工混用；專業與庶務人員混用。	470	48.2

二、缺點

（一）各邦執行系統模式互異而不易彙整及統一標準

德國社區矯正制度雖然操縱在司法裁判之下而顯得公正、專業，然因各邦對於執行系統的模式不一而足，相對造成全國統計上的困難，對於整體系統的專業化發展，也有不小的衝擊。其次，德國對於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第 12 款電子監視措施的運用，歷來開案僅為極少數量，顯示特殊處遇措施在德國人權保障的概念下不易推展。相對於沒有法律明文的輕刑犯易服社區服務，卻在與民間公益機構的行政契約中悄悄實施，不免有些弔詭。

（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即時資料有礙統計分析及研究

承前，社區矯正制度在各邦分散各行其是，而且多數法院高層採取寬鬆的監督方式，放手讓司法社會服務部門獨立作業（此從組織系統的意識形態南轅北轍殆可推知）。因此，多數邦並未要求按年呈現感化試驗、行為監管、司法協助的統計數據，或許某些邦有其現實上的困難，也許實務界對於這些統計資料的彙整不甚在意。總之難以在德國官方網站獲得全國較新的統計資料，從而不易就有限的過時資料提出趨勢分析或現況研究。

（三）組織系統之集體意識與司法意識相左而難免扞格

德國全職的緩刑官不經國家考試，清一色從社工人員應徵而來，即便具備政府認可的社會工作或社會教育證照，卻都不是具有法學素養之人；但因彼等知識背景高度同質而形成共識，各邦機關冠以「社會服務」字眼，實務操作導向社工領域，久而久之與刑事處遇的本質漸行漸遠。有關措施看似為達成法院交付之任務，實則帶有社會工作追求和諧、進步及發展之理想性。在司法強制性及專業理想性之交雜底下，多數認為感化試驗對更生人的規範制約與心理鎮壓，形同壟斷個人自由，喪失發展空間，因此造就「感化試驗應由獨立機構負責」及「民營化」的主張。這種組織系統集體意識與傳統司法意識相左的情況持續蔓延，從德國感化試驗曾經轉由民營，再轉回法院主導，即其適例。復以長遠角度而言，自恃專業的現象，在司法系統中終將難免與刑事司法及犯罪預防產生扞格，洵非樂觀。

（四）實務操作超脫司法主流而不易確定發展趨勢

德國社區矯正系統大多認為「司法社會服務是社會工作的一種型態」，主張應該朝向社會工作發展，歷經多年已經在實務界取得穩定的共識。然而，現實上社區矯正系統依法應受法院監督及管理，未來能否朝向社會工作發展？不無疑問。退一步言，苟若社區矯正系統朝向社會工作發展，是否就

比較優質或正確？恐怕也不是現在即可確定。管見以為，德國未來發展方向還是要看法院院長對司法社會服務部門是否高度介入監督管理？若是，制度自然會繼續謹守司法取向。反之，若採取輕度監督或抱持寬鬆態度，其制自將朝向社會工作發展。

德國在用人取材階段並不重視刑事法學及犯罪防治的知識背景，而在全體幾乎皆為社工專業的高度同質性下，很自然在集體意識中產生自身的社工性格，從而對刑事司法的意念滋生齟齬。此種現象若置換在台灣，相信情況亦然。只不過，台灣現行用人取材採取所謂「多元」的大雜燴模式，並不特別重視刑事法學及犯罪防治的知識背景，而且其他任何科系皆可應考，因此實務界不太可能取得專業共識，對制度的發展取向也未見訴求。

三、建議——代結語

彼邦模式固然有其參考價值，惟就組織系統而言，各邦分治的型態實屬紛亂，不易照單參仿。綜觀德國社區矯正系統的專業化途徑，共有9項特徵：1. 制度操縱在法院監督之下、2. 職員知識背景的高同質性、3. 本業與旁務的區隔及合理配業、4. 合理的人力編制及工作負荷、5. 相對較高的待遇、6. 常年多次專業訓練及學術研討、7. 成立相關專業公會及學術社團、8. 法界給予高度尊重與獨立運作空間、9. 適當的升遷管道。苟若設法將此些特徵在台灣跟進或加以本土化改良，相信必能造就國內社區矯正系統的專業發展。惟在現實層面，不免有諸多困難。譬如第4、5、9項，因為牽涉司法院堅持的司法人員定義、法院組織法的修訂、百年文官體制的呆滯問題，以及人事行政總局與銓敘部的職掌，甚至可能排擠國家總員額及預算的分配，恐難有效解決。第8項必須社區矯正體系自己形成專業形象，並在與相關平台頻繁互動聯繫之後，獲得外界普遍肯定，始有改善可能。職此，以下僅就其他可行的部分，不揣淺陋建言逐步推進：

(一) 成立社區矯正業務的獨立專責機關

前揭第1項涉及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行政規章的修訂，茲事頗大而非短期可以推行。況因整體社區矯正制度的規畫，在1997年少年事件處理法大翻修之後，儼已確立我國固守成少分隸的社區矯正制度。務實以觀，礙於現行不可能的基礎上，僅能就分隸的體制分別建構專業化的系統。以成年觀護為例，即有學者建議法務部將矯正與觀護合署化（許福生，2012：506），惟在現實層面，法務部仍然選擇成立矯正署，專責機構矯正業務，目前運行無礙。鑑此，本文認為法務部或可考慮將保護司轉型，成立專責社區矯正業務的相對機關，以推展專業格

局。至於名稱為何？則由當局自行考量。

（二）檢討應試資格及應考科目

第2項涉及系統用人取材問題，理當檢討應試資格及應考科目。德國司法社會服務專職人員之招募雖未限定年齡，但實際上錄用皆超過25歲；以勃蘭登堡邦為例，其錄用人員最年輕者即為27歲，足徵德國對此角色的定位，除了要求專業背景，也相當在意人格成熟及社會歷練。反觀我國應考年齡僅為18歲，屢屢錄取毫無社會歷練的年輕人，長此以往而有間接造成觀護人多為女性的可能。而對照近期研究資料，現職人員將近8成為女性（77.6%）（林順昌，2021：103），洵已驗證其間可能。退一步言，一個剛畢業的年輕人面對歷經社會冷暖及監獄洗鍊的青壯人，能夠發揮多少觀護效益？誠不無疑問。緣此，建議成年觀護人的應考資格提高至年滿25歲，俾確保錄取人有最起碼的社會歷練，以減少監督輔導關係的弔詭。其次，現行考科從2013年起廢考「觀護制度」（考選部網站，2013）也是造成體系人員欠缺專業的相關因素。管見認為，社區矯正本質與刑事政策及司法行政息息相關，從業人員不可對此毫無概念，尤其現行實務囊括社會勞動、義務勞務、醫療戒癮等等機制，業務涉及行政法規幅度甚廣，更應強化相關知識為恰。茲建議考科考科納入「社區矯正」或「社區矯正與觀護學」，另增設「行政法概要」或「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並將目前考科「犯罪學」調整為「犯罪學及刑事政策」，以確保錄取者具備核心專業知識。至於「心理學」、「諮商與輔導」及「社會工作概論」，考量三者同質性甚高，建議合併為「心理學及社會工作」一科。

（三）制定社區矯正專法或就現行業務研議調整方案

第3項本業與旁務的區隔及配業問題，過去即有學者建議制定社區矯正專法改善（蔡德輝、楊士隆，2000：52；林順昌，2019：9）。本文認為，黑森邦切割感化試驗及司法協助的模式，相當適於佐參並融入社區矯正專法的規定，藉由明文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項，有關司法保護事項得由觀護人指導其他行政庶務人員，依業務分層機制負責。而在未設專法之目前階段，則建請保護司或高檢署就現行觀護業務研議調整方案，並從中央上級機關區隔保護管束事項、司法保護事項，將二者分別規劃，設計業務承辦窗口與聯外平台的合作計畫，再依照個別業管配置合理的佐助人力（例如臨時人員、約聘人員、司法志工、榮譽觀護人）。

有關業務分配，建議在謹守司法嚴肅性之基礎上，區分「本業」及「旁務」，由主任觀護人規劃年度計畫、管考人事、分配並監督業務、整合運用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等社會資源；由觀護人職司保護管束及再犯預防直

接相關之業務。由觀護佐理員及其他人員職司保護管束以外而與再犯預防相關之行政庶務(例如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法治教育、社區生活營、修復式司法、就業媒合、關懷活動、機構聯繫、志願服務者之研習及組訓……等等)，亦可採參德國的司法協助機制，考慮辦理更生人債務諮詢、戒癮諮詢、刑事程序扶助事項，特別是結合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債務清算、協商，提供無息貸款幫助償還債務、修復賠償，並督促賠償受害者。

(四) 增加辦理觀護專業訓練或相關學術研討會

關於第6項的專業訓練及學術研討，相對於德國的重視及常年例行性舉辦，我國社區矯正實務卻相當漠視，法務部保護司非僅每年僅舉辦一次觀護人聯繫會議，而且數十年來幾乎都將課程擺在活動宣導、休閒及放鬆心情，鮮見專業課題。導致整體系統素養低落，遑論專業的精進。事實上，此一部分無關法令或經費考量，可謂最容易改善的問題。然而現實上主導在職訓練的單位欠缺高度專業的觀護人，導致整個體系不存在促進系統專業的心態，陷入無能為力的瞎忙狀態。質言之，唯獨存乎一心而已。建議法務部徵招具有熱忱及社區矯正專業能力者調部辦事，或在保護司編制需要高度專業的職缺以徠有識之士規劃、增辦觀護專業研習訓練場次，另再結合相關學術團體(例如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台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共同策畫各項學術研討會議，督促現職人員參加並撰寫報告，始能逐步改良系統專業素養。

(五) 由政府輔導並補助成立專業學術社團

第7項涉及專業人士自主成立相關專業團體的意願及能力，理論上要維持一個民間團體的常態運作，至少應該人、時、財、法四方俱足；以台灣現況觀察，屬於社區矯正專業領域的相關人士不到500人，其中對於此類社團具有熱情者恐怕不到10分之1，如要兼具付出金錢及時間精力者，大概寥寥無幾。因此，奢想民間人士主動成立這類學術社團，洵屬緣木求魚。爰建議司法院、法務部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起或號召成立這類學術社團，並以行政法規介入輔導、監督、認證及獎勵措施，並且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相關活動之辦理，始謂可行之道。

(六) 成立社區矯正自主系統使檢察官回歸本業

社區矯正組織系統之改良問題，適與近期爆發前榮譽觀護人翁茂鍾行賄案牽扯多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事件相關。檢察官協會雖呼籲法務

部應使檢察官退出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運作，以回歸本業；法務部也迅即基於保護檢察官廉潔形象而做出回應。惟此，對於社區矯正制度需求民力協助及社會資源之固有問題洵無改善可能。相反的，在現行觀護系統隸屬檢察機關之框架，卻可能因為檢察長及檢察官的退出，促使司法保護業務陷入監管機制的空窗期，甚至衍生窒礙難行的窘境。蓋三會長年受地檢署管轄、配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運用計畫。一旦檢察官退出監管角色，三會在無隸屬關係之下，即與一般民間團體無異。無義務代為保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其是否繼續提供經費及人力配合業務推行？即成疑問。

換言之，禁止檢察官涉足社福團體並不同檢察官回歸本業；將社區矯正業務全權交由社區矯正系統負責，始能使檢察官職務與社福團體切割並回歸本業。此觀德國即是，鄰近的日本(林順昌，2009：167-191)、韓國(林順昌，2020b：75-76)亦然。彼等均為社區矯正系統設立自成一格的獨立機關及組織(德國的司法社會服務局、日本法務省保護局及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從未因為缺乏檢察官的參與而使業務置礙難行。

(七) 檢討榮譽觀護人遴聘辦法合理交案補助津貼並刪除聯誼社團之規定

德國遴聘榮譽觀護人(eB)雖無特殊條件，惟須身家清白、具備良好表達能力、心理穩健又有學習意願，許多邦還會特別強調能夠反思個人動機及行為，形同要求具備心理學或社會教育的基礎知識，僅未具體要求學歷或證照而已。復以其接案排除假釋交付行為監管的囑託，使其單純接觸惡性輕微的案件，工作相對安全且易於學習，而且最多執行5件；其付出也依法每月可獲35歐元的津貼，工作權義又依法等同緩刑官，觸發志願服務的榮譽感及責任感，於民力運用的心理建設，頗有助益。在業務聯繫、培訓研習方面，也較之台灣模式頻繁，緩刑官的支援及管理也就相對密切而較符工作品質。

此外，德國的eB並無社團或協會，由專職緩刑官個別指導；反觀台灣的榮譽觀護人則是在各地設立協進會，觀護人事實上無力亦無法監督或指導民間自主社團，導致商人林立、沽名釣譽者眾，進而集結幹部成立全國聯合會，專事聯誼活動，毫無專業建樹。甚者，假借會務之名而與檢察長、保護司長熱絡往來，自然容易衍生翁案的可能性。爰建議盡速檢討榮譽觀護人遴聘辦法，限定最高年齡、合理交案3至10件、補助交通及危險津貼、獎勵及強化職能訓練機制，並刪除聯誼社團之相關規定，禁止以榮譽觀護人之名義參與非關司法保護之活動，並輔導各會將名稱祛除「榮譽觀護人」等字眼，轉型為一般民間社團。

參考文獻

一、外文

- Bundesanzeiger Verlag, (1953). BGBl, I, Nr. 44, Jugendgerichtsgesetz, S. 751 (德國聯邦法律公報第1卷1期, 751頁, 1953年8月6日發布)。
- Cornelia Neher, (2016). Stellungnahme gegen eine geplante Anbindung der Gerichtshilfe an die Landgerichte und Tätigkeit von Bewährungs – und Gerichtshilfe in *Personalunion, Vorsitzende Hechtseestraße* (5), 83022 Rosenheim.
- John Lewis Gillin, (1945).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 Farrall, S., Jackson, J. and Gray, E. (2009). *Social Order and the Fear of Crime in Contemporary Times* Clarendo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Haike Illert, (2005). *Aspekte einer Implementierung des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n Hausarrests in das deutsche Recht: elektronische Kontrolle als Alternative zum stationären Freiheitsentzug*. Cuvillier Verlag.
- Hans-Dieter Schwind, Alexander Böhm, Jörg-Martin Jehle, Klaus Laubenthal, (2019). *Strafvollzugsgesetze: Bund und Länder*. Walter de Gruyter GmbH & Co KG.
- Hayo Bernsmann, (2000).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r Hausarrest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von Privatisierungstendenzen*. Cuvillier.
- Hessischer Landtag (2011). *Gesetzentwurf der Landesregierung für ein Gesetz zu dem Staatsvertrag über die Einrichtung einer Gemeinsamen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 Justizministerium Baden-Württemberg, (2014). *Stiftung “Resozialisierungsfonds Dr. Traugott Bender”*. Satz und Druck: Druckerei der Justizvollzugsanstalt Heimsheim Mittelberg. Flyer-Resozialisierungsfonds 2014.
- Katja Wittstamm, (1999). *Elektronischer Hausarrest?: zur Anwendbarkeit eines amerikanischen Sanktionsmodells in Deutschland*. Nomos.
- Kerstin Schneider, (2003). *Electronic Monitoring, Alternativer Strafvollzug oder Alternative zum Strafvollzug?*, Baden-Baden.
- Klimke, D., Sack, F. & Schlepper, C. (2013). *Wie der punitive turn an den deutschen Grenzen Halt machen soll*. In D. Klimke, & A. Legnaro (Hg.), op.

- cit. Beltz Juventa.
- Markus Mayer, (2002).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Befunde der Begleitforschung”. Vol. 13, research in brief - forschung aktuell. Freiburg i. Br.: edition iuscrim. S.1.
- Marc Hudy, (1999).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 Hausarrest*, Baden-Baden: Nomos.
- Oberlandesgericht (2020),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 Brandenburg bei dem Brandenburgischen, Jahresbericht 2020.
-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20). *Handbuch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Stand vom 25/ 5/2020, S. 7. (https://www.dbh-online.de/sites/default/files/materialien/bewhi-standards/bremen-20-05-25_handbuch-ogvp-1.pdf).
-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2019). Geschäftsverteilungsplan der Sozialen Dienste der Justiz im Lande Bremen (<https://www.sddj.bremen.de/kontakt-1469>).
- Statistisches Landesamt Bremen, (2019). Statistisches Jahrbuch 2019, Trageser GmbH.
- Uwe Schlömer (1998). *Der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 Hausarrest: Eine Untersuchung der ausländischen Erfahrungen und der Anwendbarkei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Peter Lang GmbH, Internationaler Verlag der Wissenschaften.
- Whitehead, J. T., Pollock, J. M. & Braswell, M. C. (2003). *Exploring corrections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 Wolfgang Klug, Heidi Schaitl. (2012). *Soziale Dienste der Justiz: Perspektiven aus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Forum Verlag Godesberg GmbH, Mönchengladbach.

二、中文

- 林順昌（2009），觀護法論。元照出版社。
- 林順昌（2019），觀護再論，元照出版社。
- 林順昌（2020a），德國非機構處遇規範之探究與借鏡。軍法專刊，66（5），92-133。
- 林順昌（2020b），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31-82。
- 林順昌（2021），如何推動我國社區矯治制度未來之發展與轉型，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編印。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

蔡德輝、楊士隆(2000)，犯罪矯正新趨勢：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法學叢刊，45(3)，41-55頁。

三、網站

下薩克森邦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ajsd.niedersachsen.de/wir_ueber_uns/ehrenamtliche_mitarbeit/ehrenamtliche-mitarbeit-im-ajsd-96888.html，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不來梅司法社會服務網 https://www.sddj.bremen.de/ueber_uns/organigramm-3486，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不來梅司法暨憲政獨立管理局網站 https://www.justiz.bremen.de/das_ressort/organisation_und_aufgaben-1289/Organisationsplan_SJV_Stand_Mai_2021，瀏覽日期：2021年6月11日。

巴伐利亞非營利組織 NEUSTART 公司網站 https://www.neustart.at/at/de/ihre_mithilfe/ehrenamt.php，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巴登符騰堡司法網，https://amtsgericht-stuttgart.justiz-bw.de/pb/,Lde/Startseite/Aufgaben+_+Verfahren/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年6月3日。

巴登符騰堡邦政府資訊公開網，<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瀏覽日期：2020年6月3日。

巴登符騰堡邦統計局，<https://www.baden-wuerttemberg.de/de/bw-gestalten/buergernahes-baden-wuerttemberg/justiz/>，瀏覽日期：2021年1月3日。

巴登符騰堡羅伊特林根市政府資訊公開網 <https://www.reutlingen.de/de/Leben/Vereine-Institutionen/Verein?view=publish&item=club&id=1147>，瀏覽日期：2020年2月4日。

北萊茵西發利亞邦司法網 https://www.justiz.nrw.de/Gerichte_Behoerden/ordentliche_gerichte/Strafgericht/dienste/Bewaehrungshilfe_1/index.php?fragenId=14776717#frage_14776717，瀏覽日期：2021年7月1日。

司法協助聯合會(Arbeitsgemeinschaft Deutsche Gerichtshilfe e.V)，<http://www.adg-gerichtshilfe.de/?p=1017>，瀏覽日期：2020年6月25日。

考選部網站，最新消息／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新增三等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三等觀護人類科應試科目 (http://www.moex.gov.tw/main/news/wfrm_News.aspx?kind=3&menu_id=42&news_id=1390)，瀏覽日期：2013年2月

21 日。

社會工作、刑法暨刑事政策專業協會 (Fach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Strafrecht und Kriminalpolitik DBH e.V.) <https://www.dbh-online.de/>，瀏覽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Deutscher Berufsverband für Soziale Arbeit e.V.) 網站，<https://www.dbsh.de/profession/berufsbilder/bewaehrungshelfer-in.html>，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勃蘭登堡邦司法部網站 <https://mdj.brandenburg.de/justiz/soziale-dienste-der-justiz.html>，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

柏林司法網，https://www.berlin.de/sen/justiz/service/sozialberatung-fuer-mitarbeiter-innen-und-fuehrungskraefte/Flyer_Gerichtshilfe_ARIAL_FINAL_rot，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

科特布斯森芬伯格科技大學 (BTU) Cottbus-Senftenberg/ Career Center Job Market (<https://jobs.hl-careercenter.de/en/view-job-offers/13130-bewaehrungs-und-gerichtshelferin>)，瀏覽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黑森邦檢察網，<https://staatsanwaltschaften.hessen.de/themen-von-z/gerichtshilfe>，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慕尼黑高等法院網 <https://www.justiz.bayern.de/gerichte-und-behoerden/oberlandesgerichte/muenchen/bewaehrungshilfe.php>，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緩刑官協會 (Arbeitsgemeinschaft Deutscher Bewährungshelferinnen und Bewährungshelfer: ADBeV) <https://www.bewaehrungshilfe.de/>，瀏覽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2 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85> (2017, 5 月 11 日)。

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 網站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rs20110504_2bvr236509.html, 2/15/2020，瀏覽日期：2020 年 5 月 4 日。